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 第1922期
司法周刊
【司法文選別冊】

德國刑事訴訟有償制及強制辯護費用之負擔

編　按

司法院於今（107）年 7 月 25 日、26 日邀請德國歐司納布魯克（Osnabrück，Germany）大學法學院葛祥林教授（Georg Gesk）、安特信恩教授（Arndt Sinn）來訪。26 日上午 2 位教授於法官學院共同演講「德國刑事訴訟有償制」，分享德國實務及經驗，由周占春院長主持，連孟琦助理教授口譯。

安特信恩教授（Arndt Sinn）專精於刑事法，研究專業包括組織犯罪及跨國犯罪。葛祥林教授（Georg Gesk）曾任教於臺灣大學、玄奘大學等學校，和我國法學界有很深厚的淵源。2 位教授並均致力於貢獻國際法學交流。

2 位教授於專題演講中介紹德國憲法法院依基本法一般人格權以及法治國原則，肯認人民以基本權對司法提出行使職權的請求權，即所謂「司法給予權」，且為兼顧社會國原則，考量當事人合理負擔，使其上開權利不受實質影響，說明德國就法院費用法之訂立原則及相關具體規定。並進一步闡述德國強制辯護案件辯護人報酬原則，以及由肇因原則，受有罪判決宣告之被告應承擔該報酬義務。德國法院費用及刑事訴訟強制辯護律師酬金有償制之作法，與會人員均熱烈討論及發問。為讓未能參與之法官及各界人士瞭解本專題演講之精彩內容，特以別冊方式刊出講稿，以饗讀者。

目　次

德國有償義務辯護

演講者／ Arndt Sinn 教授　譯者／連孟琦

壹、義務辯護人對國庫之報酬請求權 5

一、義務辯護人報酬之基礎 5
二、約定報酬 6
三、費用要件 7
四、程序問題 8
五、對當事人之費用請求權 9
六、總價費（律師報酬法第51條） 10
七、程序法問題 11

貳、義務辯護時之費用負擔義務 12

一、引言 12
二、有罪判決或未作成有罪判決時之費用及開支 18
三、由檢察署終止程序 21

目　次

正義的對價 —
德國法院的訴訟費用

作者／葛祥林 (Prof. Dr. (NTU) Georg Gesk)

壹、導論 24

貳、法院費用的基本原則 26

參、法院費用的法源 30

肆、法院費用的性質與法院之核定 33

伍、刑事訴訟中法院費用的具體標準 34

陸、結語 38

德國有償義務辯護[1]

演講者／ Arndt Sinn 教授*　譯者／連孟琦**

摘要

德國有償義務辯護，涉及律師報酬法及刑事訴訟法規定，可分為法院指定義務辯護案件律師費用原則及費用承擔義務兩方面加以說明。首先，義辯律師費用及相關開支之產生與範圍，依律師報酬法第 45 條規定，只要法院指定，不論被告是否同意指定或委任，義務辯護人即對國庫具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 3 年，自案件終結可請求報酬時起算。國庫應給付之義務辯護人法定報酬額度，僅為選任辯護人平均費用之百分之八十，聯邦憲法法院亦認為此並不違憲。又處理「特別大規模」或「特別困難」案件之義務辯護人享有總價報酬權（律師報酬法第 51 條），得高於選任辯護人最高費用，並詳述約定報酬、費用條件、有關費用確定聲請等程序以及得對當事人請求之報酬。其次，關於義務辯護之費用負擔義務，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由費用基礎裁判出發，說明訴訟費用與開支之不同；被告受有罪或命保安處分判決時，應負擔該犯罪行為之程序所生之訴訟費用；被訴人被宣告無罪，拒絕開啟對其進行之審判程序，或終止對其進行之程序時，國庫及被訴人之必要開支由國庫負擔，判決確定後之費用確認程序，屬行政處分，由主管之費用官員作成。此時須考量費用債務人資力，如無資力或長期聯絡無著，費用官員不須估算費用。

關鍵字：義務辯護、德國律師報酬法、訴訟費用救助、總價費用、訴訟費用、必要開支、費用基礎裁判、費用估算

*　德國歐司納布魯克（Osnabrück，Germany）大學法學院教授

**　德國馬克斯普朗克報復、和解與懲罰國際研究院暨弗萊堡大學法學博士，現任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

1　本文為 Sinn 教授於 2018 年 7 月 26 日司法院司法行政廳主辦之司法前瞻系列講座之講稿內容。

律師之費用及開支，是否以及會在甚麼範圍產生，這是一個要根據律師報酬法（Rechtsanwaltsvergütungsgesetz，縮寫為 RVG）回答的問題。但是最後應由誰支付這些報酬，則規定在刑事訴訟法（Strafprozessordnung，縮寫為 StPO）。根據這樣的規範技術，義務辯護人報酬的原則也應區分為兩部分說明。以下第一個部分將敘述義務辯護人報酬的原則。第二個部分則處理費用承擔義務。

壹、義務辯護人對國庫之報酬請求權

原則上義務辯護人 / 義務輔佐人收取與選任辯護人或選任輔佐人相同之費用。然而，在某些點上，他們的「法定費用」或報酬會有些差別。接下來的說明，將把這些差別以及特殊性用一個概要呈現。牽涉到指派（Beiordnung）/ 指定（Bestellung）的問題，在此則不予討論。原則上將以按規定之指派 / 指定為前提來說明費用問題。接下來的表述，不僅只適用於義務辯護人，也適用於義務輔佐人，例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397a 條指定之附加訴訟人之律師輔佐人。在有不同規定之處，會特別指明。

一、義務辯護人報酬之基礎

受指派或受指定律師之報酬請求權，規定在律師報酬法第 45 條。該條規定債務人（聯邦國庫或各邦邦庫），同時也是法院指定或指派之律師，對國庫主張公法上之請求權基礎規定。

律師報酬法第 45 條僅規定請求權之根據，至於國庫應給付之法定報酬額度，則規範在律師報酬法第 48 條及第 51 條以及報酬一覽表（Vergütungsverzeichnis, 縮寫為 VV）。

律師報酬法第 45 條第 3 項第 1 句首先適用於義務辯護人，與對國庫之直接報酬請求權，以及在特定要件下對被告之報酬請求權（參見律師報酬法第 52 條）。

單單由法院指定，就構成義務辯護人對國庫之費用請求權基礎；至於被告是否同意指定該義務辯護人，或其是否委任該辯護人，並不重要。

報酬的基礎是義務辯護人受指定協助辯護之範圍，一般認為在刑事訴訟法第 140 條第 2 項之情形，可限制在個別訴訟部分 / 段落。

（一）費用額度

原則上義務辯護人依據律師報酬法之報酬一覽表引言第 4 點第 1 項（Vorbemerkung 4 Abs. 1）收取與選任辯護人同樣之費用，然而其費用請求權之額度受到限制。義務辯護人 — 不考慮

其工作規模一僅收取選任律師所謂平均費用（Mittelgebühr）的百分之八十，該費用可以直接從律師報酬法之報酬一覽表得知。此項限制，依據聯邦憲法法院判決之見解認為在憲法上無可指責[2]。

（二）開支

義務辯護人也可收取開支，對此適用律師報酬法之報酬一覽表第 7 章之一般規定。

實務上經常會爭執，是否應該讓一個外地來的義務辯護人，在交通費方面，報銷他因為辦公處所不在法院所在地所產生之額外費用。對此適用如下，這些額外費用是可以報銷的，並且可報銷性不能引用「外地義務辯護人」及欠缺必要性之理由（律師報酬法第 46 條）而拒絕之。因為，是否有必要指定一個非在法院當地執業之義務辯護人，法院在指定時已經審查過了。關於交通費部分，國庫受此審查結果之拘束[3]。

二、約定報酬

（一）義務辯護人

義務辯護人亦得與其當事人約定報酬，律師報酬法第 3a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並不排除此事，這些規定僅涉及訴訟費用救助及諮詢救助。毋寧說，律師報酬法第 58 條第 3 項正好也規定了對義務辯護人之給付。

約定必須是由被告自願作成的。亦即，當事人必須已被告知費用法之情況。如果對當事人藉由下列方式施加壓力，如在即將開始進行審判期日的不久前，向他提議締結報酬約定，這是違反自願性的。

如果辯護人放棄選任之委任，而讓自己受指派成為義務辯護人，則他從可能作成之報酬約定中，只能主張所約定報酬中，那些一直到他受指定成為義務辯護人之前所賺得的那一部分。如果對於他擔任義務辯護人之工作，也應該作成一個報酬約定的話，他必須重新締結一個報酬約定，該約定同樣也須符合律師報酬法第 3a 條第 1 項之形式要求。

---

2 Vgl. BVerfG AnwBl 1987, 194 (zur BRAGO); vgl. auch BVerfG NJW 2005, 3699.

3 BVerfG NJW 2001, 1269 = StV 2001, 241; OLG Düsseldorf NStZ 1997, 605 = StV 1998, 91 = AGS 11988, 88; LG Magdeburg StraFo 2008, 131; Burhoff/Volpert, RVG, Teil A: Auslagen aus der Staatskasse [§ 46 Abs. 1 und 2], Rn 250.

（二）訴訟費用救助

依據律師報酬法第 3a 條第 3 項第 1 句，當律師以訴訟費用救助途徑被指派時，不適用報酬約定。這有可能發生在例如依刑事訴訟法第 406h 條第 3 項、第 397a 條為附加訴訟人或有附加訴訟權之被害人指派律師輔佐人時。即使對自訴人，也可能考慮提供訴訟費用救助（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3 項）。

三、費用要件

（一）一般情況

依據引言第 4 點第 1 項，對於刑事訴訟中之委任代理，對義務辯護人適用律師報酬法之一般費用規定。這表示，關於對義務辯護人有可能有權主張之個別費用，原則上沒有特殊性。也就是說，他會得到— 跟選任律師一樣— 視情況有基本費、程序及期日費用，以及依據律師報酬法之報酬一覽表第 4 章第 1 節第 5 小節（Teil 4 Abschnitt 1 Unterabschnitt 5）之額外程序費用。但這些費用在額度上是受限的。

（二）超時追加費

然而，對義務辯護人在期日費用部分是有特殊規定的。因為（只有）義務辯護人依據律師報酬法之報酬一覽表第 4110, 4111, 4116, 4117, 4122, 4123, 4128, 4129, 4134, 4135 號，在審判期日之期日費用上，當期日持續超過 5 至 8 小時或超過 8 小時，可以取得一種所謂的「超時追加費」（Längenzuschlag）。在確定為了給予這種追加費決定性的（審判期日）時間時，是否要考慮辯護人在審判期日前或審判期日進行中之等待時間，或者是否要將較長審判期日之休息時間扣除，判決對此是有爭議的。通說見解認為，在計算審判期日之持續時間時，應併同計算等待時間[4]。對時間計算的開始，重要的是傳票上記載的時點，當律師在這個時點現身的話。休息時間是否扣除，並沒有一致的答案。一致性的看法是，比較短的休息時間—「為了避免吹毛求

4 Vgl. u.a. KG StV 2006, 198; RVGreport 2007, 305; OLG Bamberg AGS 2006, 124; OLG Celle NStZ-RR 2007, 391; OLG Düsseldorf RVGreport 2006, 470 = StV 2007, 480; OLG Hamm RVGreport 2005, 351 = JurBüro 2005, 532; AGS 2006, 337; OLG Karlsruhe RVGreport 2005, 315 = AGS 2006, 121; OLG Koblenz RVGreport 2007, 305 = NJW 2006, 1150; OLG Köln StraFo 2012, 249 = AGS 2012, 233 = OLG Nürnberg RVGreport 2008, 143 = StRR 2008, 200; OLG Stuttgart RVGreport 2006, 32 = Rpfleger 2006, 36; a.A. OLG Saarbrücken NStZ-RR 2006, 191.

疵地適用該規定」[5]— 不被扣除[6]。

四、程序問題

（一）擴展（Erstreckung）

如果律師一開始先擔任選任律師，然後在訴訟進行中被指派為義務辯護人，那麼他可以經由律師報酬法第 48 條第 6 項第 1 句，將他之前以選任律師身分之工作所產生之費用及開支，作為法定報酬向國庫結算。如果律師不是在第一審就已經被指派為辯護人，而是在後面的審級，也就是在事實審上訴及 / 或法律審上訴時，才被指派為辯護人，那麼關於他在指派之前在事實審或法律審審級，以選任律師身分之工作，適用律師報酬法第 48 條第 6 項第 2 句。這裡他在指派之前以選任律師身分所提供之工作，也一樣可以從國庫獲得法定報酬。

如果義務辯護人在好幾件案件執行工作，後來這些案件被合併，那麼他必須關注跟律師報酬法第 48 條第 6 項第 3 句之擴展有關的問題。考慮到有一些邦高等法院裁判[7]認為，這時一律必須提出擴展聲請（Erstreckungsantrag），辯護人在所有合併案件應該聲請擴展。

（二）報酬確定

應由國庫給付義務辯護人之報酬，依據律師報酬法第 55 條，應依聲請，由第一審法院之書記官確定。在確定報酬時，律師必須說明，是否以及有哪些預付款已由當事人或第三人給付（律師報酬法第 55 條第 5 項）。這裡不管這些預付款是否可以被折抵。

（三）預付款之折抵（律師報酬法第 58 條第 3 項）

義務辯護人在受指派之前或之後，從被告或從為被告給付之第三人處收取之預付款或付款，要怎麼處理的問題，規定在律師報酬法第 58 條第 3 項第 1、2 句。該規定明定，是否以及在何範圍內，所收取之款項應折抵義務律師費。可折抵的只有 — 為了降低營業稅 — 報酬淨額。

律師「在一件費用法事務中」所收取之付款或預付款，（僅）能折抵國庫對於該事務應給付之費用。這意指：當律師以選任律師身分，約定了一筆預付款之給付（律師報酬法第 9 條），

5 OLG Bamberg, a.a.O.

6 So auch OLG Stuttgart und KG, jeweils a.a.O.; wohl auch OLG Frankfurt am Main NJW 2013, 28.

7 Vgl. OLG Braunschweig AGS 2014, 402 = NStZ-RR 2014, 232; OLG Koblenz StRR 2012, 319 = StraFo 2012, 290 = AGS 2012, 390 = RVGprofessionell 2013, 42 = RVGreport 2013, 227; OLG Oldenburg NStZ-RR 2011, 261 = RVGreport 2011, 220; ähnlich OLG Rostock StRR 2009, 279.

如果他想讓這筆款項不被折抵，無論如何他必須在約定中加記，這筆預付款是為了甚麼事務而給付的。因此，預付款約定必須相應地記載，也就是說，例如記載此預付款是為了「案號……的準備程序」所給付的。

（四）預付款（律師報酬法第 47 條）

義務辯護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397a 條第 1 項、第 406h 條第 3 項第 1 款指定之附加訴訟人之律師輔佐人，透過訴訟費用救助途徑依刑事訴訟法第 397a 條第 2 項、第 406h 條第 3 項第 2 款指定之附加訴訟人之代理人或證人輔佐人，依律師報酬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句有權要求法定費用之預付款。是否要求以及要求多少額度之預付款，由律師自己裁量決定。他並沒有義務提出要求。但如果他提出要求，且律師報酬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成立，而且聲請中也包含所有必要之說明及解釋，尤其是律師報酬法第 55 條第 5 項第 2 句至第 4 句應獲得之付款，那麼書記處之書記官應在律師報酬法第 55 條規定之程序中，確定預付款並隨即給付。確定預付款之聲請，書記官僅在對預付款規定之要件不成立時，方得駁回。

五、對當事人之費用請求權

（一）義務辯護人（律師報酬法第 52 條）

依律師報酬法第 52 條，義務辯護人對被告有費用請求權，此請求權獨立於律師和被告間契約關係之外。但是這個請求權只能在下列範圍內主張，例如被告在程序終止或受無罪宣告後，對國庫可主張之報銷請求權，以及第一審法院依聲請確認被告之給付能力。

（二）輔佐人（律師報酬法第 53 條）

對於（義務）輔佐人，適用律師報酬法第 53 條。該條第 1 項適用於在刑事訴訟中所指派之律師。根據明確的表述，這裡包括以訴訟救助途徑，依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3 項為自訴人指派之律師，依刑事訴訟法第 397a 條第 2 項為附加訴訟人指派之律師，以及依刑事訴訟法第 172 條第 3 項第 2 句為強制起訴程序之聲請人指派之律師。除此之外，律師報酬法第 53 條第 1 項也適用在其他情形的指派律師。屬於其他情形的，尤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 434 條第 2 項（譯者註：2017 年 7 月 1 日後之新法規定在第 428 條第 2 項）為沒收參與人或輔佐參與人指派之律師，依刑事訴訟法第 406h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397a 條第 2 項為（有附加訴訟權之）被害人指派之律師，依刑事訴訟法第 404 條第 5 項以訴訟費用救助途徑為附帶民事訴訟之聲請人或被訴人指派之律師。

律師報酬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準用第 52 條，因此第 1 項所稱之律師，在第 52 條之要件下可對其當事人主張選任律師費。

律師報酬法第 53 條第 2 項對於為附加訴訟人、有附加訴訟權之被害人或證人指定律師輔佐人之特殊情況做了規定。以訴訟費用救助途徑之指定，不適用第 2 項而適用第 1 項。依律師報酬法第 53 條第 2 項，被指定為輔佐人之律師，也可主張選任輔佐人之費用。然而非常明確講明的是，請求選任律師費之權利，僅得對受有罪判決人主張，而不得如同律師報酬法第 53 條第 1 項所規定的，向委託人（附加訴訟人、有附加訴訟權之被害人或證人）主張。因此，即使委託人 / 被代理人對受有罪判決人享有報銷請求權，依律師報酬法第 53 條第 2 項也不能向他們主張。

六、總價費（律師報酬法第 51 條）

（一）一般情況

對義務辯護人特別有實際意義的是律師報酬法第 51 條規定之總價費用（Pauschgebühr）。依該條規定，處理「特別大規模」（besonders umfangreichen）或「特別困難」（besonders schwierigen）案件之義務辯護人享有總價報酬權，當 — 律師報酬法第 51 條第 1 項的用語是 — 法定報酬「（.....）不合理時」。這個「不合理」（Unzumutbarkeit）的概念是透過律師報酬法新增的。從判決可以看出一種趨勢，只有在例外情況才限制總價費用[8]。聯邦憲法法院看來也採這種見解[9]。

（二）概觀

這裡沒有空間能處理所有跟總價費用相關的問題。以下之概觀應該足夠參考：

提供給義務辯護人之總價費用，超過律師報酬法之報酬一覽表第 4 章的固定費用，它可以超過選任辯護人的最高費用。對於總價費用之裁判，由刑事案件繫屬於其轄區內之邦高等法院刑事審判庭作成；這個刑事審判庭通常只由一名法官組成（參見律師報酬法第 51 條第 2 項結合第 42 條第 3 項）。即使案件沒有繫屬在法院，還是可以考慮給予總價費用。

---

8 Vgl. OLG Frankfurt am Main RVGreport 2006, 145 = NJW 2006, 457; OLG Nürnberg RVGreport 2015, 181 = StRR 2015, 157 = AGS 2015, 171 = Rpfleger 2015. 355; s. auch BGH StRR 2014, 198 = RVGreport 2014, 269.

9 Vgl. NJW 2007, 3420; 對此判決之批評：Burhoff/Burhoff, RVG, § 51 Rn 44 ff.; Gerold/Schmidt/Burhoff, § 51 Rn 32 ff.; Gaede, a.a.O.

要審查是否給予律師報酬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總價費用，決定性的時間只有在義務辯護人受指定之後。然而在受指定之前，該義務辯護人已經以選任辯護人身分所完成之工作，同樣也應予考慮（律師報酬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句結合第 48 條第 6 項第 1 句）。為了判斷刑事案件是否符合律師報酬法第 51 條第 1 項當中規定之「特別大規模」要件，應考慮義務辯護人整體的工作。重要的是考慮辯護人的時間耗費，它必須要遠遠超過辯護人在通常案件所花的時間。

邦高等法院在他們對聯邦律師費用法（Bundesgebührenordnung für Rechtsanwälte，縮寫為 BRAGO）所作成之適用律師報酬法之「特別大規模」的判決，大部分是維持的。然而每次都必須仔細地審查，律師報酬法對於律師的工作在何範圍內創出了特別之費用構成要件，這些要件共同決定了肯認「特別大規模」的存在。對於判斷案件是否有「特別複雜性」，邦高等法院堅持對聯邦律師費用法第 99 條所作成之判決看法。

辯護人的工作耗費，經常無法或無法完全從卷宗內得知，例如經常去探視受監禁之當事人，或者跟鑑定人、共同辯護人約定見面等。因此積極建議辯護人，為了之後有可能提出總價費用之聲請，應該把他超過通常案件的時間耗費，要不就是自己記錄下來，要不就是確保他作為在場人一事— 例如偵查程序中他有參與警察或檢察官所進行之訊問—，有被記錄在筆錄中。那麼之後在總價費用聲請時就可以提出來。

（三）時效

總價費用請求權適用通常 / 短的 3 年時效（民法第 195 條）[10]。時效起算點，依民法第 199 條是從總價費用請求權發生該終結時，也就是原則上在整個訴訟確定終結時。時效期間之進行，在「通常的」確定程序中不會停止計算 [11]。但是如果義務辯護人被解除義務，那麼他的總價費用請求權之時效期間，就會從他被解除義務辯護人義務那一年的終結時開始計算 [12]。

七、程序法問題

（一）聲請

律師必須提出確定報酬之聲請。若未提出聲請，就不予考慮確定應由國庫給付之報酬，就算指定或指派律師處理之訴訟已經終結，而且其實已經可以確定費用，也一樣。（譯者註：類

10 OLG Köln NStZ 2006, 410.

11 OLG Hamm StraFo 1998, 35.

12 OLG Hamm NStZ-RR 2001, 190; 對於時效問題也參見 Gerold/Schmidt/Burhoff, RVG, § 51 Rn 52 ff.

似不告不理原則。）

只要依律師報酬法第 8 條第 1 項報酬已經到期，聲請就是合法的，像是當委託已經處理完畢或事務已經終結的情形。如果律師是在一個法院訴訟中執行其工作，那麼當法院作出費用裁判，或該審級終結，或當訴訟停止超過 3 個月時，報酬也會到期。

聲請權人是由法院指定或指派之律師。

報酬之確定聲請，應以書面或由書記處作成筆錄之方式提出。使用官方印製的表格是妥當的，但並非絕對必要。

聲請中應包含下列聲明，亦即直到聲請提出那一天，律師是否已經收取以及收取了哪些付款。在此時點之後的付款入帳，應立即通報。透過這個規定應該確保，書記官負責審查，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預付款及付款，是否能依律師報酬法第 58 條折抵應由國庫給付之報酬及其額度。

為了說明報酬請求權之依據，在無法從法院卷宗得知時，應釋明指陳之事實（民事訴訟法第 294 條）。關於郵資及電信服務費，不需要釋明，只要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2 項第 2 句，由律師保證其所主張之支出確實存在即可，如果他不滿足於一筆總價給付的話。

（二）聲請期限

提出聲請原則上沒有期限限制，然而要注意報酬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消滅時效期間是 3 年，並且依民法第 199 條第 1 項，以能主張報酬之該終結時起算，也就是從律師報酬法第 8 條所規定之到期時起算。

（三）管轄

依律師報酬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1 句，是由第一審法院書記處之書記官管轄[13]。如果訴訟沒有繫屬於法院，那麼就由指定該辯護人之法院的書記處書記官來確定報酬（律師報酬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句）。

在罰鍰案件，由行政機關取代法院書記官（律師報酬法第 55 條第 7 項）。

貳、義務辯護時之費用負擔義務

一、引言

訴訟費用指的是國庫之費用及開支，亦即刑事追訴機關及法院之費用及開支（刑事訴訟法

13　進一步說明見 Hartung/Römermann, § 55 Rn. 30 ff.

第 464a 條第 1 項），廣義上包括參與人之必要開支（刑事訴訟法第 464a 條第 2 項）[14]。

這個問題的回答— 誰應該負擔訴訟費用以及在辯護或參與刑事訴訟所生之必要開支，規定在刑事訴訟法第 464 條以下 [15]。當中，第 464 條至第 464b 條及第 464d 條規定費用及開支由訴訟法處理。相反地，第 464c 條及第 465 條以下規定的是實體規定，因為他們規定了由刑事訴訟所生費用之承擔及報銷 [16]。

（一）費用及開支裁判

依刑事訴訟法第 464 條第 1 項，每一判決 [17]、每一處刑令及每一終止調查之裁判 [18]，均應決定由誰負擔訴訟費用。刑事訴訟法第 464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在判決中或終結程序之裁定中，應決定必要開支由誰負擔。這是一個應附理由（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且應告知救濟方式（刑事訴訟法第 35a 條）之費用基礎裁判（Konstengrundentscheidung）。

如果沒有在一個費用基礎裁判中，對某人科以費用負擔，就不能要他承擔費用，除非有適用法院費用法第 29 條 [19]（費用責任之其他情形）第 2、3 款的情形。如果沒有作成費用基礎裁判，那麼訴訟費用由國庫負擔，必要開支則由造成開支需求之人負擔 [20]。即使某個處分的費用後果直接且強制地依法產生，還是有必要作出一個明確的費用基礎裁判，因為還是需要讓法院取得費用請求權作為後續程序之基礎 [21]。

舉例：

有罪判決時，費用裁判如下：

---

14 Meyer-Goßner, vor § 464 Rn. 1.

15 大部分之規定根據肇因原則（Veranlassungsprinzip）。此外過錯原則（Verschuldensprinzip）、公正考量（Billigkeitserwägungen）以及民事訴訟法原則也扮演了一定的角色；參見 LR/Hilger, vor § 464 Rn. 15 ff.; SK/Degener, vor § 464 Rn. 8 ff.

16 LR/Hilger, vor § 464 Rn. 3, und § 464 Rn. 2; SK/Degener, vor § 464 Rn. 2 und 5. Eine andere Unterteilung findet sich bei KK7Franke, vor § 464 Rn. 1.

17 這裡僅指終結訴訟之判決，也包括依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第 3 項所為之判決。在案件發回的情形，費用裁判應保留給判決被發回之法院作出；Meyer-Goßner, § 464 Rn. 3.

18 Vgl. im einzelnen Meyer-Goßner, § 464 Rn. 4 ff.; LR/Hilfer, § 464 Rn. 6 ff.

19 § 29 Nr. 2, 3 GKG

20 Vgl. Meyer-Goßner, § 464 Rn. 8 und 12; LR/Hilger, § 464 Rn. 17 und 22 ff.; Madert, Rn. 115.

21 LR/Hilfer, § 464 Rn. 1.

「被告負擔訴訟費用。」

部分無罪判決時：

「訴訟費用及被告自己之必要開支，在其受有罪判決範圍內，由被告負擔。除此之外，上開費用由國庫負擔。」

完全無罪判決時，費用裁判如下：

「訴訟費用及被告之必要開支，由國庫負擔。」

因此，即使被告宣告無罪，或者宣告無罪時甚至有「由國庫支付」（„auf Kosten der Staatskasse“）的措辭（正是「沒有作成正確費用裁判」之情形，參前述），被告還是必須負擔自己的必要開支（譯者註：「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是兩個不同項目，必須分別寫清楚）。事後作成補充裁判是不合法的；想要得到補充，只能依刑事訴訟法第 464 條第 3 項提起立即抗告來達成[22]。

如果實體費用法沒有規定由誰負擔之可能性，那麼費用及開支就由造成費用及開支需求之人負擔。

在就費用負擔義務作出裁判時，該人對於該費用負擔義務是否有給付能力並不重要。要到費用估算（Kostenansatz）時，才會考慮給付能力。若訴訟費用債務人持續無資力之事乃眾所周知，或為費用官員所知悉，或者訴訟費用債務人持續待在某地，而在該地無法成功收帳，則費用官員得不估算費用（參見費用規定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句[23]）。

在私人破產的情況，法院費用可以被包括在剩餘債務解除中。聯邦最高法院[24]必須處理這個問題，即刑事訴訟之法院費用可否被剩餘債務解除所包括。在該案中，有人應負擔一筆超過 4000 歐元之刑事訴訟法院費用，該費用他應該向邦庫繳交。不久之後，對這個債務人的財產開

22 Vgl. Meyer-Goßner, § 464 Rn. 12 und § 467 Rn. 20; LR/Hilger, § 464 Rn. 28; Madert, Rn. 115; a.A. OLG Oldenburg StV 2003, 174 f.（措辭是「費用由國庫負擔」[„die Kosten trägt die Staatskasse“] 則不同）；有時一個結合再審聲請之立即抗告會有幫助（OLG Köln StraFo 1997, 285; das OLG Karlsruhe (AGS 1997, 87) bejaht aber ein Verschulden）.

23 § 10 Abs. 1 S. 1 KostVfg

24 BGH, Urteil vom 16.11.2010 (Az.: VI ZR 17/10).

啟了一個消費者破產程序，於是邦（這裡是邦司法財務庫）就把這筆法院費用作為侵權行為請求權，登記到破產清單中，以讓這個請求權即使在成功終結破產程序後還能執行。法院表示，在刑事訴訟中科以債務人負擔之法院費用，無論如何不屬於破產法第 302 條第 1 款意義下之由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訴訟費用是指國庫之費用及開支（刑事訴訟法第 464a 條第 1 項）。這些並不是對於所違犯不法之制裁，而是公共稅收，這是依據肇因原則（Veranlassungsprinzip）使人承擔的。這筆開支的額度既不取決於不法程度或罪責，也不取決於刑罰之種類及高低，而是單純取決於刑事訴訟之耗費。

（二）訴訟費用；必要開支

法律上區別「訴訟費用」及「參與者之必要開支」兩個概念。

1. 訴訟費用（刑事訴訟法第 464a 條第 1 項）

依刑事訴訟法第 464a 條第 1 項，訴訟費用是指國庫之費用[25]及開支。開支是例如義務辯護人報酬[26]以及其他機關之開支。口譯及翻譯費 — 除刑事訴訟法第 464c 條之例外規定外 — 不予計算[27]。訴訟費用，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64a 條第 1 項第 2 句也包括為了準備公訴之費用（譯者註：是指所有為了調查被告犯罪嫌疑及逮捕被告之開支，包括偵查程序中所支出之費用）及執行費用。

2. 參與者之必要開支（刑事訴訟法第 464a 條第 2 項）

刑事訴訟法第 464a 條第 2 項規定，下列兩者亦屬於參與人之必要開支 — 亦即這裡的規定不是列舉式的[28]— 依證人及鑑定人補償法（ZSEG）[29]之規定，對必要時間耽誤之補償費（第 1 款），以及依《民事訴訟法》第 91 條第 2 項應予報銷之律師費用及開支（第 2 款）。

「必要」指的是那些透過辯護行為所生之開支，但不包括去監所訪視所生之費用，或依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1 項第 2 句第 4 款繳交之擔保金[30]。因此，這裡指的是為了合目的之權利

25 Vgl. Teil 3 und 4 KVGKG.

26 Vgl. 9007 KVGKG.

27 Vgl. Absatz 4 der Anmerkung zu Nr. 9005 KVGKG. 關於國庫應負擔口譯費義務之最近一次判決請見 BVerfG NStZ-RR 2004, 63 f. = StV 2004, 28 ff.

28 非常多的判決證據請見 LR/Hilger, § 464 Rn. 49, Meyer-Goßner, § 464a Rn. 15.

29 全名是 Gesetz über die Entschädigung von Zeugen und Sachverständigen; 現行新法稱為司法報酬及補償法 Justizvergütungs- und -entschädigungsgesetz（JVEG）.

30 Meyer-Goßner, § 464a Rn. 5.

追求或權利防禦、為了用規定形式主張訴訟權利之必要花費[31]。在具體情況下，哪些花費是必要的，要根據一個理性之人依情況在產生費用之時應該會如何行動來判斷[32]。

私人鑑定費用[33]以及偵探費，通常不能報銷，因為被告可以在偵查程序以及在法院程序提起相應之證據聲請，然後法院再對其是否有必要作出裁判[34]。

第三人之開支，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能當作報銷權人自己之花費來申請報銷，亦即當報銷權人對第三人有報銷義務時，例如基於無因管理。法定代理人之花費（例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37 條第 2 項）等同於報銷權人自己之花費[35]。

（1）對必要時間耽誤之補償

刑事訴訟法第 464a 條第 2 項第 1 款指示適用證人及鑑定人補償法（ZSEG）/ 司法報酬及補償法（JVEG），並非指示一個法律根據，而是指示一個法律效果，規定的僅是補償之範圍及額度[36]。因此，例如被宣告無罪之被告，不只是當他被法院或檢察官為了調查證據目的找去時[37]，可以獲得時間耽誤之補償，而且對於他為了跟辯護人約談而有誤工損失（Verdienstausfall）及所生旅費，也可獲得補償。誤工損失，在為了準備一個適當的辯護，耗費那些時間是有必要時，能報銷。這也可能發生在自己進行調查的情形，例如當偵查機關不回應調查之請求，而且該調查無法推遲至審判期日（提出證據聲請）才進行的情形[38]。

（2）律師費用及開支（刑事訴訟法第 464a 條第 2 項第 2 款）

律師之費用及開支也屬於參與者之必要開支[39]。

---

31 LR/Hilger, § 464a Rn. 21.

32 LR/Hilger, § 464a Rn. 21; KK-Franke, § 464a Rn. 6; Madert, Rn. 179.

33 但在下列情形是可以報銷的，當為了對抗起訴指控是不可或缺時（OLG Düsseldorf NStZ 1991, 353 mit zust. Anm. Dahs; OLG Hamm NStZ 1989, 588; Dahs, Rn. 1202）或者在非常複雜的技術問題或非常偏僻的法領域，因為這時會支持訴訟（OLG Frankfurt VRS 42, 430; LG Föttingen NdsRspl. 1997, 142; LG München I StV 1988, 350）.

34 Meyer-Goßner, § 464a Rn. 16; OLG Düsseldorf StraFo 1997, 351. Beachte aber LG Neubrandenburg StraFo 2003, 397 f m.w.N. 也可考慮由法律保護保險人依通用法律保護條款第 2e 條之費用負擔義務。關於偵探費之費用報銷參見 KG JurBüro 2004, 32 ff.

35 Vgl. LR/Hilger, § 464a Rn. 23; Meyer-Goßner, § 464a Rn. 17.

36 Meyer-Goßner, § 464a Rn. 6; LR/Hilger, § 464a Rn. 26, jeweils m.w.N.

37 So aber beispielsweise LG Passau JurBüro 1996, 489. Weitere Nachweise bei LR/Hilger, § 464a Rn. 25 (Fn. 74).

38 Vgl. LR/Hilger, § 464a Rn. 29.

39 Gem. Teil 7 VV.

在罰鍰程序應注意秩序違反法第 109a 條之規定。

這裡不取決於律師參與之必要性或適當性，因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37 條第 1 項第 1 句，被告在刑事程序任何階段必須能使用辯護人輔佐[40]。

原則上，指示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91 條第 2 項意指，在多數律師[41]的情形 — 除了在一個必要的、並非由被告支持的更換辯護人情形以外 — 僅在不超過一個律師費用之範圍內，才能報銷。雖然被告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137 條第 1 項可由 3 名辯護人為其辯護，也適用這個規定。但是在總價費用的情形就無法適用了，因為總價費用正是適用在大規模或困難之訴訟（不僅只在陪審法院案件）[42]。正是在大的經濟刑法案件或陪審法院案件中，辯護人的任務是這麼樣的多面性且因此很耗時，以至於如果認為這些任務可以由 1 名辯護人就達成，將是不切實際的想法。因此，對於費用報銷之請求權門檻，在多數辯護人的情形，也無論如何不能設得太高。

相反地，在稅務刑法案件，即使根據相反意見，稅務諮詢者參與之費用也可以報銷[43]。為何僅在稅務刑法訴訟應該這樣處理，並不直接有說服力。而且當檢察署一方由兩名檢察官出庭時（參見刑事訴訟法第 227 條），這可能也是很好的理由去說明應該也給予被告這樣的權利，讓他可以相應地由數名律師辯護，以確保這些其他辯護人的必要開支也可報銷[44]。

（三）費用確定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64b 條第 1 項第 1 句，由第一審法院[45]依參與人之聲請，確定費用及開支之額度（費用確定程序）。

費用確定之前提要件是費用基礎裁判。在費用確定程序中不能更正費用基礎裁判之錯誤，因此，如果有錯誤，必須對費用基礎裁判提起立即抗告。

（四）費用估算

---

40 因此，要抗辯被告應該可以自己辯護，是不會成功的；但請注意秩序違反法第 109a 條第 1 項之例外。

41 依稅務通則第 408 條，在稅務刑法訴訟中，稅務顧問、稅務代理人、法定審計師或已宣誓之查帳員之法定費用及開支，亦屬於參與者之必要開支。對於律師、大學教師以及技術學院教師以外具有擔任法官資格之人擔任辯護人（vgl. BGH StV 2004, 3），刑事訴訟法第 138 條，準用稅務通則第 408 條第 2 句。

42 Vgl. aber Meyer-Goßner, § 464a Rn. 13 m.w.N. 根據 Degener（SK/Degener, § 464a Rn. 28）的見解，現行的法律狀況是令人不滿意的。

43 Meyer-Goßner, § 464a Rn. 13 mit Verweis auf KG NStZ 1982, 207.

44 相同看法見 Madert, Rn. 182, 他也從公正程序的觀點來考量這個規定。

45 即使第一審法院判決在另一法院之再審程序中被撤銷，仍由一開始受理案件之法院管轄（OLG Hamm Rpfleger 2003, 96 f.）

國庫之費用及開支會透過所謂的費用估算（法院費用法第 19 條以下）來估價，這是一個獨立建構的程序（費用估算程序）。將受裁判應負擔費用之人對國庫所欠之費用及開支記錄到費用帳單中，是一個行政處分，由主管之費用官員作成。

關於國庫費用之額度，同樣也規定在法院費用法。

（五）對少年及甫成年人之程序

在少年法院法程序，法院得依少年法院法第 74 條[46]、第 109 條第 2 項，不對被告科處費用及開支之負擔，因為否則的話，將會把一個對教育而言是陌生的因素帶進少年刑事程序，而在結果上就會產生跟少年刑事法中不允許科處之罰金一樣的效果[47]。

二、有罪判決或未作成有罪判決時之費用及開支

（一）有罪判決時之費用及開支

被告因犯罪行為被判有罪或被命保安處分時，針對該犯罪行為之程序所生之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第 1 項第 1 句）。這是採用肇因原則的結果[48]。

依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第 1 項第 2 句，保留處刑之警告（刑法第 59 條）或免刑[49]，亦屬本規定意義下之有罪判決，因為這裡會作出一個有罪宣告。

在個案中根據法院費用法第 21 條可以基於「不正確之事物處理」（unrichtige Sachbehandlung）而將個別費用排除。例如在罰鍰案件，在沒有事先通知當事人的情況下，就去委託作成一個根據經驗非常昂貴的鑑定意見，這將會構成法院費用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不正確之事物處理[50]。

被告之必要開支，在有罪判決時不會特別提到，因為這些應由被告自己負擔，基於每個訴訟參與者應負擔自己開支之原則，不需要宣告由誰負擔。

共同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作為連帶債務人負擔開支，但不包括法院費用[51]。費用官

---

46 關於被告之必要開支是否也落在少年法院法第 74 條中之爭議，參見 LR/Hilger, § 465 Rn., 11; Madert, Rn. 116.

47 Vgl. LR/Hilger, vor § 464 Rn.8.

48 被告透過至少是客觀上違法的違法行為引發了訴訟費用。

49 Vgl. dazu Meyer-Goßner, § 153 Rn. 1.

50 Vgl. SK/Degener, § 465 Rn. 15; LG Baden-Baden zfs 1994, 263; LG Freiburg zfs 1993, 385; AG Zsopau zfs 1994, 422.

51 法院費用會根據所科處之刑罰或所命令之保安處分之種類及額度，分別向受有罪判決人收取。

員是否以及在何範圍內，要向受有罪判決人的一人或其他人要求給付，依據費用規定第 8 條第 3 項，由其依義務性裁量決定。

（二）未作成有罪判決時之費用與開支

1. 原則

只要被訴人[52]被宣告無罪[53]，拒絕開啟對其進行之審判程序[54]，或終止對其進行之程序時[55]，國庫及被訴人之必要開支由國庫負擔（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第 1 項）。

2. 例外

被訴人因有責地耽誤[56]所產生之訴訟費用，由被訴人負擔（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第 2 項）；他自己所生之開支不課由國庫負擔。

當被訴人虛偽自首違犯指控他自己之犯罪而導致提起公訴時，被訴人之必要開支，不課由國庫負擔（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第 3 項第 1 句）。在終結程序之裁判中應宣告，國庫負擔訴訟費用，但不負擔被訴人之必要開支。

當被訴人以下列行為導致提起公訴，即在重要之點上為對自己不利之虛偽陳述或與後來之陳述矛盾，或儘管對指控進行陳述[57]，但隱瞞對自己有利之重要情節時，由法院裁量，是否課由國庫負擔被訴人之必要開支（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第 3 項第 2 句第 1 款）。

被告的行為必須至少是造成提起公訴的共同原因，而且被訴人必須是有責地行事[58]。

當法院基於訴訟障礙而終止訴訟時，依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第 3 項第 2 句第 2 款，其同樣得[59]免課由國庫負擔被訴人之必要開支。但訴訟障礙只能是因此沒有作成有罪判決的唯一理由。

---

52 「被訴人」（„Angeschuldigter“）這個用語表達了，案件至少必須已繫屬於法院（參見刑事訴訟法第 157 條），而且因此對於檢察署依刑事訴訟法第 170 條第 2 項終止偵查程序也會發生效用。

53 保安處分程序中之駁回聲請等同之（刑事訴訟法第 414 條第 2 項第 4 句）。

54 刑事訴訟法第 204 條及第 414 條第 2 項第 1 句。

55 這裡僅涵蓋依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第 2 項、第 153b 條第 2 項、第 153e 條第 2 項、第 154 條第 2 項、第 154b 條第 4 項、第 206b 條及第 260 條第 3 項終局地終止程序。

56 這裡是指耽誤一個期限或期日。雖然及時提出遲誤之正當理由是可能且能期待，而被訴人未及時提出時，也可認為耽誤是有責的（Meyer-Goßner, § 467 Rn. 4; LR/Hilger, § 467 Rn. 24）。

57 緘默權不得以將來可能被課以費用負擔之風險來破壞；對此參見 LR/Hilger, § 467 Rn. 41. 罰鍰程序之例外（§109a OWiG, § 25a StVG）。

58 詳細說明：LR/Hilger, § 467 Rn. 35 ff.

59 關於裁量權之行使，參見 Meyer-Goßner, § 467 Rn. 18; LR/Hilger, § 467 Rn. 56 ff.

當法院依裁量而終止訴訟時，得免課由國庫負擔被訴人之必要開支（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第 4 項）。這裡會根據犯罪嫌疑程度決定[60]。

在所有這些費用法之裁量決定，辯護人必須盡力使他當事人之必要開支課由國庫負擔。

在依第 153a 條確定終局[61]停止程序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第 5 項，不課由國庫負擔被訴人之必要開支。這個規定的背後思考是，第 153a 條停止程序之要件，是要求被告自願接受特定負擔與指示，並藉此排除刑事追訴之公共利益；因此在這裡是一種合作式的程序終結[62]。如果被告可以在另外一方面，對他的必要開支要求報銷，那麼根據立法者意思將會牴觸這個規定的意義[63]。

附加訴訟人之開支沒有包括在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第 5 項當中。

（三）部分無罪判決

在完全無罪或有罪判決時，費用裁判原則上很簡單。但是在部分無罪判決時，有時候很困難。這會發生在真正（echte）或想像的（fictive）部分無罪判決（Teilfreispruch）時。

真正的部分無罪判決是，例如當檢察官以犯罪複數起訴數罪，而被告僅因其中一罪被判有罪，其他獲判無罪。這種情況下的費用基礎裁判例如是這樣的：

「被告在被判有罪部分，應負擔訴訟費用；在其被判無罪部分，訴訟費用及被告之必要開支由國庫負擔。」

在根據所謂的差別理論（Differenztheorie）確定費用時，應當這樣處理，當作被告自白，單單只有被判有罪的那個犯罪行為成為訴訟標的而已。因此，律師在費用確定聲請中，必須提出兩份分開的帳單，一份是對整個訴訟，另一份僅針對被告最後被判有罪的那個犯罪行為。這兩份帳單之間的差別，就落在部分無罪判決上，應課由國庫負擔[64]。

在想像的部分無罪判決，因為罪責指責比起訴時小，所以只能得到比較小的有罪判決，例

60 根據最高法院判決，無罪推定原則只有在下列情形會被違反，亦即當法院在未依訴訟法規定確認罪責時，就在超越嫌疑考量之外，認定被告負刑法罪責。參見 Meyer-Goßner, § 467 Rn. 19.

61 命暫時停止程序之裁定，沒有包括費用及支出裁判。

62 Vgl. LR/Hilger, § 467 Rn. 72 f. 在法院對於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起訴，依刑事訴訟法第 153a 條終止訴訟時之費用及支出裁判，參見 OLG Zweibrücken StV 2004, 30 mit krit. Anm. Duttge.

63 對此之批評：Duttge, StV 2004, 31 f.（Anm. zu LG Landshut, StV 2004, 30）.

64 VGl. dazu Enders, Rn. 1171 f.; Göttlich/Mümmler, „Freispruch“, 3.23. mit weiteren Beispielen.

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的想像競合[65]，其實不會得到部分無罪判決，而是會得到一個有罪判決附效果：若法院未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第 2 項，則被告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第 1 項負擔訴訟費用及其必要開支。

（四）國庫與受有罪判決人間之開支分配

若為查明特定且對被告有利或不利情況所進行調查而產生特殊開支，且調查結果對被告有利時，若此特殊開支由被告負擔可能不公平，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第 2 項，法院應課由國庫負擔一部或全部開支。所有的開支必須由律師仔細地審查：有時候當事人可以因此省下龐大的費用。如果法院錯誤地未課由國庫負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464 條第 3 項提起立即抗告表示不服。

法院在其裁判中，可以限制將特殊開支依其產生原因劃定範圍，並僅對此課由國庫負擔全部或一部。

在個案中，有可能全部必要開支都是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第 2 項意義中之特殊開支，例如當辯護從一開始就限定在某部分，而對該部分並未作出有罪判決，或者當被告被以輕罪起訴，而最後僅因秩序違反行為被判有罪，並且被告無異議地接受一個相應的罰鍰裁定。但對此被告負有主張及證明義務[66]。

但是以上兩種情況，也可能依刑事訴訟法第 464d 條按比例分配開支。那麼費用裁判例如像這樣：「應讓被告報銷其所生必要開支的三分之二。」此時律師將提出一份總帳單，由該帳單中提出三分之二，聲請確定由國庫負擔。

在部分無罪判決時，通常國庫會聲明以其可主張之罰金、法院及鑑定費用等，與被告有權主張之必要開支報銷請求權，互為抵銷。

三、由檢察署終止程序

如果檢察署依刑事訴訟法第 170 條第 2 項終止偵查程序，那麼當事人之必要開支— 經常出於他意料之外— 並不課由國庫負擔。刑事訴訟法第 467a 條是一個列舉規定[67]。參與人負擔

65 舉例：起訴一行為觸犯道路交通危險罪及傷害罪；僅傷害罪被判處有罪。道路交通危險或醉態駕駛行為之指控；被以秩序違反行為判處有罪。

66 對此之詳細說明，請參見 LR/Hilger, § 465 Rn. 32 m.w.N.

67 當檢察署在依刑事訴訟法舊法第 169a 條第 2 項向被告通知偵查程序終結後終止偵查程序，而該通知成為聲請最後聽詢權之基礎時，以前依刑事訴訟法第 467a 條第 2 項之支出報銷規定，參見 LR/Hilger, § 467a RN. 21 ff.

自己的開支，尤其是那些視情況依據費用清單第 4141 號所提高的律師費 [68]。

當檢察官撤回公訴並（終局地）終止程序時 [69]，原受理公訴之法院，依檢察官或被訴人之聲請 [70]，課由國庫負擔被訴人所生之必要開支（刑事訴訟法第 467a 條第 1 項第 1 句）。但是因為得類推適用第 467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之規定，所以可以在國庫和被告之間做分配。因此辯護人在這裡必須辯護主張全部的開支報銷。

撤回刑事訴訟法第 417 條速審程序裁判之聲請或此聲請被拒絕，以及在處刑令簽發前，或在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408 條第 3 項第 2 句指定期日前，或依據稅務通則第 400 條、第 406 條第 1 項撤回處刑令聲請，等同於撤回起訴 [71]。

附帶參與人 [72] 之必要開支，依刑事訴訟法第 467a 條第 2 項，法院得於第 1 項第 1 句之情形中，依檢察官或附帶參與人之聲請，課由國庫或其他參與人負擔。

依刑事訴訟法第 467a 條第 3 項，法院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

68 對此規定合理的批評，參見 LR/Hilger, § 467a Rn. 25; SK/Degener, § 467a Rn. 3.

69 不僅是依刑事訴訟法第 170 條第 2 項，也包括依第 153 條第 1 項、第 153b 條第 1 項、第 153c 條第 4 項、第 153d 條第 2 項、第 153f 條第 3 項、第 154 條第 1 項及第 154b 條第 1 項；但不包括第 154d 條及第 205 條。依第 153a 條之終止程序，請參見第 476a 條第 1 項第 2 句、第 467 條第 5 項。

70 進一步說明，參見 Meyer-Goßner, § 467a Rn. 10 ff.

71 Meyer-Goßner, § 467a Rn. 3 m.w.N.

72 沒收參與人（刑事訴訟法第 424 條第 1 項、第 438 條第 1 項、第 439 條）以及法人或人合團體（刑事訴訟法第 444 條第 1 項第 1 句）

正義的對價 — 德國法院的訴訟費用

作者／葛祥林 (Prof. Dr. (NTU) Georg Gesk)*

摘要

德國聯邦及邦司法預算，將近半數均須由司法機關自籌，並依「法院費用法」收取費用。然而聯邦憲法法院從法治國原則及人格權衍生公平程序原則，不僅被動要求法院應公正審理，且主動可以要求司法應該存在，而肯認「司法給予請求權（Justizgewährungsanspruch）」。又依「社會國原則」，不論貧富均能平等享受司法資源，避免「使用者付費」排擠，而有「橫向補助」，且若當事人無資力，可利用訴訟費用救濟金。德國法院費用法一方面，立法者希望法院維持一定自籌比率，另一方面使一般人民理解，訴訟具有訴訟成本，不僅律師費用，司法本身亦有之；且採取類似「司法稅」的概念，不以實質勞務或真正的行政成本為考量，而以定額制，依項目收費。本文並說明德國「法院費用法」基本原則、法院費用的法源、法院費用的性質與法院的核定及刑事訴訟中法院費用的具體標準。其中法院費用法的基本框架，為總則、費用到期、預支、費用的估算、費用有關的責任、有關各費用的規定、有關價值的規定（價值的一般規定、特別規定、指定），以及催告與訴願，最後是附則與施行初期的過渡條款。足為我國採無償之刑事訴訟改革之參考。

關鍵字：司法給予權、橫向補助、訴訟費用救助、法律保護保險、法院費用法、司法稅

* 奧斯納布呂克大學，法學院，中國法教席（西偉德文教基金會贊助）；畢業於台大，曾任玄奘大學法律學系主任。

在此特別感謝連孟琦助理教授協助校對中文稿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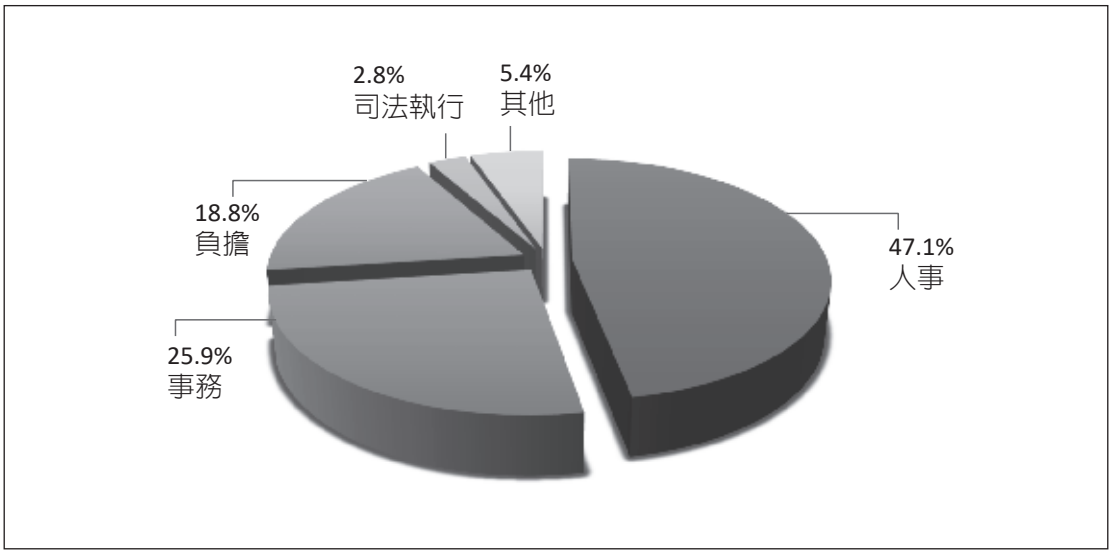
壹、導論

德國基本法第 28 條規定如下：「各邦的憲政制度必須符合共和、民主、社會的法治國等基本法的原則」。若我們看德國憲法如何自我定位，就可以看到這 4 個組織原則，使國家之權力結構獲得一個基本框架。若看德語版，其中唯一用大寫的，與國家字眼分不開的，就是「法治國」。這在某種程度意味著，法治國原則是這 4 個原則之最主要訴求。其次，若看有關議會中之調查委員會的規定，則注意到基本法第 44 條論及「法院與行政機關負有法律與職務上之協助義務」。在此，法院之存在以及其協助議會調查某事項之義務，看起來似乎是自然而然存在的，有人，有機構，即可。又，第 9 章「司法」中之第 92 條及第 95 條第 1 項規範德國司法的多軌制：除了聯邦憲法法院（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BVerfG）以外，另有聯邦最高法院（Bundesgerichtshof, BGH）、聯邦行政法院（Bundesverwaltungsgericht, BVerwG）、聯邦財政法院（Bundesfinanzhof, BFH）、聯邦勞動法院（Bundesarbeitsgericht, BAG）及聯邦社會法院（Bundessozialgericht, BSG）；依此，當然也已相當程度預設了各該法院的職權。除了這些有關司法組織的議題，基本法第 96 條第 2 項（軍事刑事法院）以及第 97 條第 2 項（法官）皆提到所謂「專任法官」（hauptamtliche Richter）的概念。由此可知，相關人員於各該法院從事專門相關工作，所以應該領著來自聯邦、或來自各該邦司法預算的薪資。除此之外，有關公民與司法間的關係，由基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範「任何人得以請求法院救濟」。當該條原則性地提起此保障時，制憲者也沒有談起，此要求是否具財務上的前提。如此看來，在德國基本法所構築的世界裡，人人可以要求法院，議會也可以如此。而且，司法機關中，第一眼所看到的，就是聯邦級的 6 個法院，但各邦所設置的法院幾近是偶然所提的，字裡行間才出現一下。

假如我們換一個角度觀之，即由公共預算來觀察司法，則可以確認，大部分的財政負擔並不在聯邦預算，反而在各邦的預算中。2018 年的德國聯邦預算之支出總共約 3436 億歐元；其中聯邦司法與消費保護部（Ministerium für Jusitz und Verbraucherschutz）佔 7.92 億歐元，聯邦憲法法院佔 3100 萬歐元，其他法院的預算在一般統計中並未單獨列出來。假如用百分比來表述，則聯邦司法與消費保護部佔聯邦預算的 0.23%，聯邦憲法法院僅佔聯邦預算的 0.009%。若不看聯邦，看例如下薩克森邦的邦預算，則可以看到司法預算在該邦的重要性截然不同。下薩克森邦的人口近乎 800 萬人口（也就是德國全國約 9% 的人口）。同樣是 2018 年的預算，該邦的總預算是 310 億歐元，其中有約 12.92 億歐元被列入司法預算，這等於該邦約 4.2% 的預算。

然而，若加起該邦司法部所列舉的相關預算，則得到合計 16.48 億歐元。顯然，部分司法預算屬於「廣義」預算，即未列入邦司法部預算。無論如何，以不到 1/10 的人口，該邦司法預算超過聯邦司法預算（司法部和聯邦憲法法院之共同預算）的兩倍。由此數據與憲法規範之對比可以看出，在司法這方面，各邦並沒有最高的權限，但他們負擔最多的工作與費用。

圖一　下薩克森邦之司法預算（2018）— 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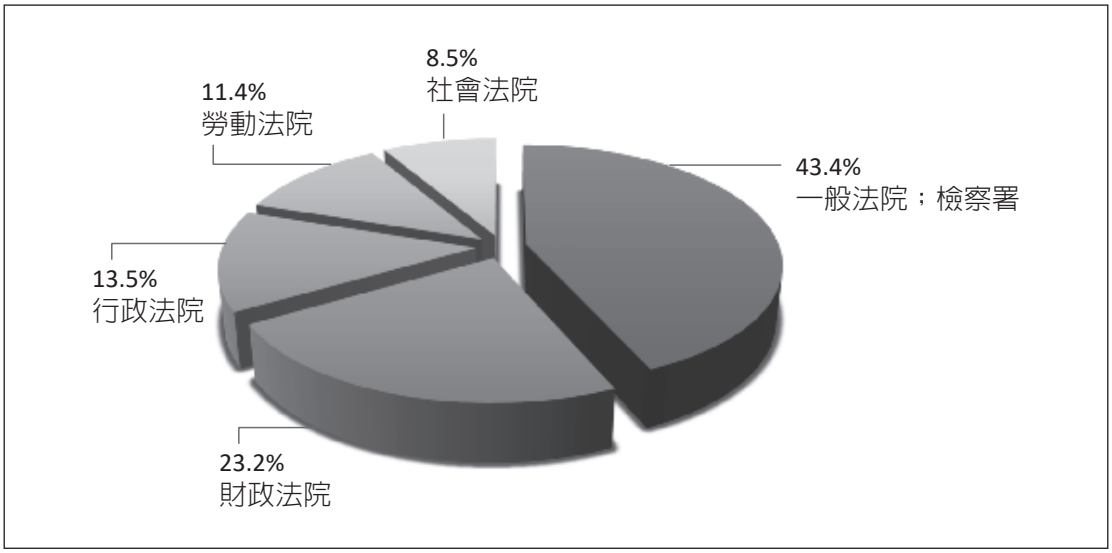


圖：作者自製；數字：下薩克森邦司法部

然而，若後續詳看相關資料，則發現該預算不僅包括法院及檢察署。易言之，他如同聯邦預算，聯邦預算將司法、司法行政、司法機關和消費者保護等事項一併列舉，邦政府的司法預算，尤其能夠指出人事費用、事務費用等分配。（就人事費而言，整個邦法院等機關的人力有約 8,200 名專職人員，其中只有部分人力才是法官。依此，該邦每 1000 人，就有一位在司法機關上班）。除了上述概括司法預算以外，也可以在相關統計數據中找到較狹義的司法預算。依此，下薩克森邦所有的法院及檢察署的 2018 年預算合計 9.23 億歐元。

雖然下薩克森邦在司法（各地法院及檢察署）預算的支出表所列舉的數據令人很意外地發現，其總和明顯超過百分之百，但至少各部門之間的相對值是可靠的。依此，幾乎一半的預算花在一般法院及檢察署。另有將近 1/4 的預算為財政法院（類似審計部）所用。其餘是行政法院、勞動法院及社會法院等專門法院（Fachgericht）的支出。

圖二　下薩克森邦之司法預算（2018）— 依機關



圖：作者自製；數字：下薩克森邦司法部

在下薩克森邦的狹義司法預算中，邦預算須補助的部分僅為 4.77 億歐元，司法機關本身的收入為 4.46 億歐元。依此，他們的自籌款達到約 47.3%。由此得知，憲法所規範的司法機關，不是國家為公民所提供的純粹服務；至少，該服務的費用並不是純然由稅收來支應，反而部分要求使用者付費。藉此，司法機關能夠自身「賺」取，即自身收取將近一半的運作成本。如此的融資模式不可能一直不變，反而要依社會及經濟等各種框架因素加以調整。在制定各式費率時，立法者的重要參考指標，就是司法機關的自籌比例。經由自籌比例之變動，立法者可以理解，裁判費用與平均薪資、裁判費用與生產毛額等數值間的相對變化如何，使立法者可以理解，司法機構所收取的費用有無合乎社會現實。此認知直接影響到相關立法。如德國聯邦議會的立法理由所示，立法者調整法院所收取的各式各樣的費用時，就在參考相關數據。[1]

貳、法院費用的基本原則

雖然如此，立法者仍然不能任意調高相關費用，即無法真正落實使用者付費的概念。立法者在此所面臨的限制，是來自憲法對相關費用結構的訴求。依聯邦憲法法院的見解（BVerfG NJW 97, 312），一般人格權（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以及法治國原則（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

1　對此，參看例如 2013 年 5 月 15 日在聯邦議會所發表的「有關於司法費用現代化的第二法案」（Zweites Gesetz zur Modernisierung des Kostenrechts）的立法建議（Beschlussempfehlung），頁 1。

公民對於司法裁判有一定請求權，即所謂「司法給予權」（Justizgewährungsanspruch），使任何公民可以要求司法機關，即法院，應主持公道。既然聯邦憲法法院已肯定，公民可以依其基本權利對司法提出行使職權的請求權，就表示該司法給予權具有基本權地位。當國家制定司法的種種費用時，就必須參考此憲法方面的訴求。假如法院所收取的費用過高，使公民感到所追求的權利與應付的費用不成比例，則很少人會覺得追求正義是值得的，多數人寧可吃悶虧。假使如此，則公權力的法治國期許不可能落實。

無論如何，預算統計中的「收入」也好，制定公共預算的立法者眼裡的「自籌比率」也好，由訴訟當事人的眼中看來，這些不外乎是所提起的訴訟成本，是某種意義的廣義訴訟費用的一部分。因此，相關文獻同時強調，以上所提起的司法給予權不僅來自法治國原則，同時要實現「社會國原則」（Sozialstaatsgebot）。相關訴求就直接牽涉到司法有關費用之結構性安排。依此，司法費用對當事人所造成的負擔不應該使得當事人負擔不起相關訴訟。在司法費用的規範體系中，此原則性訴求形成兩種在制度上的具體因應措施。首先，司法費用的制定標準不以實際所面臨的工作量為標準，反而在部分工作制定一個不足實際費用的標準，以免當事人因費用過高而不前往法院，辦理其依法應予處理的事項（如所有權登記等），不前往法院，請求司法維護其合法權利。同時，部分司法業務所要求的費用，或許相較之下反而偏高。如此收費，由實際的司法成本觀之，確實不均衡。該不均衡的主要理由在考量當事人應「合理」負擔的費用究竟多高，使其司法給予權不受實質影響。因此，偏高的司法費用補助偏低的司法費用；有關德國法院費用法的文獻稱之「橫向補助」（Quersubventionierung）。[2] 然，應注意該補助的性質與我們一般意義中的補助不同，因為其所指的並非國家在某事項或在某業務等的補助，反是部分當事人所支付的費用補助其他當事人，使後者的費用可少支付些。藉此橫向補助，尤其公證人可以在訴訟標的很便宜時，仍然給一般民眾提供一流的專業服務。如此以社會國原則要求當事人支付或過高、或過低等不同費用，在其他公法領域獲得了聯邦憲法法院的肯定與支持。[3] 因此，法院費用法，雖然以補充司法機關之開銷、減輕公共預算等為目的，但在達到此目的時，並不施行一種齊頭式的平等概念，也不依使用者依其所使用的業務之實質花費為標準，反而將全部業務之成本分攤給全部的使用者，並且在其中僅部分參考各項業務的實質花費。

2 Lappe, Kostenordnung, 16. Aufl., München: Vahlen, 2005, Einführung, Rn 28.

3 參看尤其有關幼稚園因家長財力不一而收費不同之判決，BVerfG 97, 332, 347.

依此，另出現一個連帶結果的疑問：法院費用法是否經由費用而形成民眾濫訴的限制，畢竟訴訟要花錢。無論這筆錢是否在勝訴時，應由敗訴一方來承擔，在提起訴訟時，似乎要先行「投資」相關費用。或：既然法院費用法以社會法原則而採取橫向補助的方式，為什麼不以社會國原則而部分取消費用？我們在此可以看到立法者的兩難：一方面，立法者希望可以讓法院有自籌款，即維持一定自籌比率。另一方面，立法者並不希望司法變成一種奢侈的制度。前者的目的，部分應該在維護司法的一個一定的經濟門檻，使一般民眾及企業理解，訴訟具有訴訟成本，且該成本不僅在律師費用上面出現，在司法本身也存在。司法要獲得民眾的尊重，多少需要收錢，畢竟不要錢的事情，經常讓民眾感到不值錢。另一方面，立法者必須面對司法不得「過於昂貴」的訴求，以免請求司法來解決現實生活中的糾紛貴到讓民眾不敢使用。一個過於昂貴的司法，只留下司法的外表與圖騰，但失去司法的本質，因為社會中的實質衝突進不了法院門口。後者的困擾，也不可能完全經由訴訟費用救助體制加以解決。訴訟費用救助僅對無財力的人，即對多數獲得社會救助金者，即生活於所謂 Hartz IV 水平的人而言，司法扶助才可能是真正免費的。換言之，一個薪水很低的，但生活上未落到貧困線以下的人，或者一個領取社會救助金的人（Hartz IV-Empfänger），當他因其他原因而尚未落到貧困線以下，他們都僅拿得到司法扶助金的免息貸款。意思是，雖然他們的生活面臨實質困難，但困難沒有大到算是窮人，這樣的人一定會再思考，今天是否要冒這個險而提起訴訟。也就是說，這樣的人一定會將法院費用放在成本的考量中。經濟狀況再好一點的人，法律扶助的免息貸款都申請不到。此人當然更是不得已，一定要將訴訟成本置入眼裡，以免訴訟中只有負擔，沒有好處。由於不具法律專業的老百姓並不可能很精準地預測，未來的官司是否能夠打贏，所以必然要考慮，自己所投入的成本，假如敗訴，是否負擔得起？因此，法律費用所造成的效果，一定是民眾不敢濫訴。同時，其所引來的風險，就是民眾看得到法院，但由於成本考量，都不敢用。依此，法院費用的高低，不可能純粹以相關業務成本為考量，同時一定要思考，司法資源有無過於廉價，或有無過於奢侈？

法院費用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 句明定，「與 ..... 有關之程序中，僅以本法收取工本費用（Kosten）」，並在後續條文中解釋，費用區分為（狹義的）費（Gebühren）以及墊款（Auslagen）等兩類。[4] 本規定建立起費用法定原則，使任何由法院所收取的費用必須具備法定依據，

4 雖然德漢詞典中，Kosten、Gebühren 及 Auslagen 等 3 個語詞，皆可翻譯成費用；同時，日常語言中，這 3 個語詞確實經常都被稱為費用。然，為了區分德語中的 3 個概念，本文適用費用、費及墊款等。

否則無從要求當事人支付。換言之，法院費用法實現有條件的免除費用（bedingte Kostenfreiheit）原則。如同其他公法領域一樣，國家使得公民須承擔特定負擔時，必然以法律為基礎。相反，有利當事人的規定和措施，未必以法律之明定規範為依據。因此，增加公民負擔的規定不得採取類推適用，減輕公民負擔或解除公民負擔的規定，得以類推適用合適的規定。法院費用法稱之具條件的類推適用禁止（bedingtes Analogieverbot）。[5]

除了法院所收取的各式各樣的費用以外，當事人還要支付律師費用等。除了這些，至少在部分自行負擔舉證責任的程序中，當事人或許還要額外承擔鑑定人、專家諮詢須等費用。而尤其在訴訟標的不怎麼高的時候，比起訴訟標的，鑑定有關費用的金額或許是整個官司中最大筆的費用。可是，由於訴訟能否打贏，此情況或許成為公民追求自身權利的實質障礙。因此，不管是國家，還是個人，兩者都盡可能想辦法排除相關困難。國家在此建立了訴訟費用救助（Prozesskostenhilfe）制度，德國的公民私人大量投入法律保護保險（Rechtsschutzversicherung）[6]。為了使經濟上弱者能夠獲得適當的法律保護（Rechtsschutz），國家以扶貧為目的，由所謂「窮人法制」（Armenrecht）發展出訴訟費用救助制度。因此，如前文所述，在核定法院等費用時，不能僅以程序事項為相關費用的標準，同時也要注意，有無訴訟費用救助的援助必要？當事人應否聲請訴訟費用救助？然而，雖然訴訟費用救助制度首先要協助經濟上弱者，即以經濟上有無援助必要為其最重要的考量點，但同時也考慮當事人有無過錯等責任。此雙重標準反應訴訟費用救助在預算上的歸類：雖然法律扶助的起源與性質都脫離不了社會法的扶貧範圍，但在預算上，法律扶助的費用仍然屬於司法預算（比較圖一）。因此，司法扶助不僅成為邦議會在預算上所編列的負擔，也成為狹義司法預算上的負擔。因此，在公共預算廣泛面臨減債壓力與必要的時候，巴登．符騰堡及下薩克森等邦，前幾年提起了法院費用法的修正案，要求刑事訴訟中的被告不得聲請法律扶助的援助。[7] 由此以來，德國刑事訴訟法僅允許無財力的 (1) 附加訴訟原告（Nebenkläger，刑事訴訟法第 397 a 條）、(2) 附帶民事訴訟的原告（Adhäsionskläger，刑事訴訟法第 404 條第 5 項）以及 (3) 自訴人（Privatkläger，刑事訴訟法第 397 條第 3 項）來聲請法律扶助。財力不足的被告，僅可以依刑事訴訟法第 140 條及第 141 條等規定，聲請法院指定義務辯護人（Pflichtverteidiger）。可是，除非被告牽涉到刑事訴訟法第

5 Meyer, Gerichtskostengesetz, 10. Aufl., Berlin, de Gruyter, 2008, § 3, Rn 2.

6 據本人所諮詢的保險業務員所稱，德國約 50% 的人口確實有投入法律保護險。

7 PKH-BegrenzG, BR-Drs. 250/06 = BT-Drs. 16/1994.

140 條第 1 項所列舉的罪名，否則被告對強制辯護就不具有一種絕對的請求權。其他的案件都適用該條第 2 項之規定。依此，審判長必須肯定，被起訴的犯罪事實，其罪責嚴重，或其事實複雜，或其法律複雜，然後指定辯護人給刑事被告。在無法定強制辯護以及無案件嚴重或複雜到審判長肯定有指定辯護必要的案件中，審判長並沒有必要核准被告有關指定辯護的請求。顯然，該規定就沒有將被告的財力當作考量指定辯護的因素。此基本架構在德國刑事訴訟法中只有一個具體的例外：刑事訴訟法第 408 b 條有關起訴後要求科處短期自由刑的處刑令（Strafbefehl）程序，雖然在罪責及法律效果等看不出什麼特別嚴重等後果，在整個程序操作上也沒有很複雜，但依該規定，被告仍需強制辯護，否則程序不具備合法性。在此，審判長決定要否指定辯護人時，僅參考二種要素，即是否要進行該法定程序以及被告有無自行選任意定辯護人。德國刑事訴訟對強制辯護及法律扶助的如此嚴格的限制，預期在未來一年內又要修正。其原因在於歐盟的相關框架立法。歐盟理事會及歐盟議會於 2016/10/26 所通過的歐盟綱領（Richtlinie (EU) 2016/1919）要求在全歐盟提供一定水平的法律扶助機制。依該綱領第 2 條，無論是起訴前或起訴後的刑事被告，只要被告依 2013/48/EU 具有聲請司法扶助的資格和權利時，且處於特定程序或面臨特定偵查措施時，就應予核准司法扶助。依此，德國如同歐盟其他會員國，都必須保障刑事訴訟中的司法扶助。依該綱領第 12 條第 1 項，會員國之相應立法，不得晚於 2019/05/25 加以進行。換言之，會員國一定要在此之前將綱領的有關規定加以內國法化。依此，德國刑事訴訟法僅允許刑事被告聲請指定辯護的規定不足，一定要將刑事訴訟中的法律扶助制度重新設置於相關規定中。

參、法院費用的法源

德國法院所收取的費用，部分規定於專門法律，部分附屬於法院組織法。在相關專門法律中，主要以收取主體為立法上的區分標準。專門有關司法費用的法律，主要有下列 5 部：「法院費用法」（Gerichtskostengesetz, GKG）、「家事法院費用法」（Gesetz über die Kosten in Familiensachen, FamGKG）「非訟事件與公證人費用法」（Gesetz über die Kosten der freiwilligen Gerichtsbarkeit für Gerichte und Notare, GNotKG）、「專利與商標局及聯邦專利法院費用法」（Gesetz über die Kosten des Patent- und Markenamts und des Bundespatentgerichts, PatKostG）、「強制執行員費用法」（Gesetz über Kosten der Gerichtsvollzieher, GvKG）。除了這些專門規範司法費用的法律以外，尤其於專門法院的組織法中，亦包含關於各該法院費用的規定，如聯邦憲

法法院組織法（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gesetz, BVerfGG）第 34 條、社會法院組織法（Sozialgerichtsgesetz, SGG）第 7 章第 1 節「費用」、勞動法院組織法（Arbeitsgerichtsgesetz, ArbGG）第 7 條第 2 項、第 11a 條至第 12a 條等皆是。另，雖然不屬於國家所設置的狹義司法機關，但在德國仍然被列為廣義司法機關，所以不得自由收費。有律師的行業，既然不得以市場導向而自由收費，當然須依法而定之。故此，也應該將律師費用法（Rechtsanwaltsvergütungsgesetz, RVG）列入相關法規之中。由此可知，德國的有關規範採取一般性及專門性等規範的二軌制。依此，可共同立下原則，並且處理一般案件，同時可以為專業特性高的、須考慮到職權機關及特定當事人等多種利益的機關和業務，提供特別程序和有關費用的規定（及特殊計算和收取相關費用的模式）。為不同法院設不同有關費用的規定，主要也是考慮到專門法院的功能與性質，使其所收取的費用須部分使用特別規定。

舉例言之，由於憲法訴願等經常成為公民法律救濟的最後期待，同時由於憲法訴願的收案標準在案件內容十分嚴謹，所以原則上無相關法院費用，僅在特殊情況，即僅在當事人顯然濫用其憲法訴願等相關訴訟權利時，聯邦憲法法院才收取若干法院費用。其具體規範在聯邦憲法法院組織法第 34 條。依該規定之第 1 項，聯邦憲法法院的程序免收費；依其第 2 項，「當憲法訴願之提起或依基本法第 41 條第 2 項所提起之訴願〔對確認議會當選決議之訴願〕成為〔訴訟權利〕之濫用，或當依本法第 32 條所聲請的假處分濫用該權利時，聯邦憲法法院可科處 2,600 歐元以下的費用」。如此看來，聯邦憲法法院可以在濫用訴願等權時，科處約 9 萬元新台幣的費用。此費用之多，不敢說是一種實質的懲罰，但同時已經明顯超過德國平均月薪的淨額，使當事人不得不考慮，要否為了一時的衝動而花這麼多錢。勞動法院的法院費用，同樣須考慮特殊情況，由於資方與勞方的財力大部分懸殊差異，所以雙方當事人，若在法院費用須在形式上承擔相同責任，則在實質上顯然不公平。因此，勞動法院組織法第 7 條第 2 項首先規定，勞動法院及邦勞動法院等費用，由各邦加以負擔。同法第 11 a 條第 1 項擴大勞動訴訟中可申請的法律扶助範圍，使歐盟內的統一勞動市場獲得一個統一的勞動訴訟權益的平台。該法第 12 條預設，勞動法院的法院費用，如同其他法院來收取，使勞動法院可部分收取自籌款。但同法第 12 a 條又規定，第一審的律師費用，各方當事人自行負擔。依此，以工會代表為訴訟代理人的勞工，若缺乏財力，則可申請法律扶助的援助，若身為工會代表，很可能由工會出法院費用，其他的律師費用根本不用擔心，因為工會會員獲得工會支持屬於其身為工會會員的福利之一。換言之，假如勞工加入工會，則只要說服工會代表，使工會代表認為該案有其重要

性及其正當性，就沒有成本上的擔憂。至於二審或三審的相關費用，等一審判決下來了，就可以依勝算的評估以及依工會是否願意繼續支持為考量。至於對方二、三審的律師費用最後要不要負擔，由各該相關法院依該條第 2 項以及該規定所援引的民事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加以決定。

當然，若由此極簡的特別規定來看法院費用法，該法似乎很複雜。在內容上，德國法院費用法的規範內容主要分下列 9 章：

一、總則

二、費用到期

三、預支

四、費用之估算

五、費用有關之責任

六、有關各費之規定

七、有關價值之規定

（一）價值之一般規定

（二）價值之特別規定

（三）價值之指定

八、催告與訴願

九、附則與施行初期之過渡條款

附則一（有關第 3 條第 2 項）

附則二（有關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句）

就具體的法院費用而言，部分案件可能出現當事人的一方為邦政府，使法院或許應該由公部門收取費用，且依該費用補充公部門的預算。因為相關費用由公部門的帳轉入公部門的帳，所以僅提高行政費用，但實質上無從協助公共預算財務困境的解脫。因此，法院費用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當某邦或聯邦機構由各該邦預算或由聯邦預算支領其經費時，則不需支付法院費用。依此，例如檢察署提起刑事訴訟時，由於檢察署的相關費用來自設置該檢察署的邦預算，由於聯邦檢察署的相關費用來自聯邦預算，所以不須繳交法院費用。

可是，當他國依法院費用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8 款提起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程序，由於提起該程序的機關與管轄法院背後的邦預算沒有任何關係，所以仍然應該收取法院費用。其他在刑

事訴訟中所形成的各式各樣的費用以及其計算，參見以下伍、刑事訴訟中法院費用的具體標準。

肆、法院費用的性質與法院之核定

法院費用是為了法院之業務而繳交之費用，即是公民為了國家機關所支付的費用。因此，有人稱之為「司法稅」（Justizsteuer）。[8] 若採取如此的見解，則能夠理解法院費用的另一種基本特徵：法院收取費用，絕不是因為其實際所面臨的工作之多少，僅是因為相關程序特徵合乎一定構成要件，如刑事被告受第一審之有罪判決，且該判決在 2 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費用目錄之項目編號 3112，詳見下文）。過去有人對此定額制有了意見，所以試圖經由解釋或類推適用等途徑增加法院所收取的相關費用。可是，聯邦最高法院針對此問題禁止相關作法，並且明確指出，「本制度雖有所不足，..... 不得擴充解釋例外規定，否則面臨難以承受的法不安定性」。[9] 依此，聯邦最高法院肯定法院費用法的相對類推適用禁止。凡不利當事人的規定，不得類推適用。不僅如此，甚至擴充解釋不利當事人的規定，聯邦最高法院也同樣禁止。

再者，因法院所收取的費用如同稅，即直接影響到當事人的財產權，所以須嚴格遵守人民基本權利保護，除非依法律，否則不得限制之。因此，司法本身也不可能決定，何人於何程序應繳交多少錢，反而須由立法者明定。

雖然法院費用法在部分程序已形成一種跨歐盟的規範 [10]，但刑事程序有關費用，因主要源自於國內的刑事訴訟法（以及刑事實體法所規範的罪名），所以僅可以要求為刑事司法之國際互助有關決議和裁定收取相關費用（費用目錄項目編號 3910、3911）。可是，歐盟其他會員國的法院費用，不可能經由德國法院費用法加以收取。

收取法院費用的單位，是各個基層法院及邦法院等機構內所設置的法院出納組（Gerichtskasse）。核定法院費用的具體人員，是法院的費用員（Kostenbeamte）。針對費用員所核定的金額，原則不得提出司法上的法律救濟，通常僅可以經由行政程序要求更正。尤其法院費用法第 21 條第 2 項第 2 句明定，行政所核定的費用，僅可由行政加以更正。

8 Hartmann, Kostengesetze, München Beck, Einl II B, Rn 1.

9 BGH JurBüro, 1968, 42.

10 如法院費用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 句第 21 款，參看 Dörndorfer, Gerichtskostengesetz, § 1, Rn 1.

伍、刑事訴訟中法院費用的具體標準

如上所述，依法院費用法，刑事訴訟的原告，假如是公訴檢察官，則無須由其所屬檢察署加以負擔法院費用。但是刑事被告與此不同：依法院費用法第 8 條，受有罪判決宣告的被告，自判決確定時起，就要負擔部分法院費用。各該費用的具體數目，都列在法院費用法附件 1、「費用目錄」的第三部「刑事以及依刑事執行法之法院程序，也包括依少年法院法第 92 條之程序以及依國際司法互助法之程序」。

刑事訴訟中的自訴人（Privatkläger）與被告不同。被告應予負擔的費用，以被告受有罪判決為前提。自訴人應負擔的法院費用，以法院不受理或駁回等未宣告刑事被告有罪的判決與裁定為前提。依法院費用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訴人在起訴、上訴、再審及依刑事訴訟法第 435 條至第 437 條等程序中，須負擔費用目錄（Kostenverzeichnis）中的若干費用，並且事先給付。本條所提及之費用目錄，等於是法院費用法附件 1。依此，自訴人應具體負擔的費用如下：

編號	項目	金額
3311	無判決而結案	70 歐元
3321	無判決而終結上訴	140 歐元
3331	上訴第三審而無判決或無依刑事訴訟法第 349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之裁定	290 歐元
3340	再審聲請之不受理或駁回	70 歐元
3410	依刑事訴訟法第 435 條之自訴人聲請〔沒收〕不受理	35 歐元
3431	上訴無判決	35 歐元
3441	上訴第三審無判決也無依刑事訴訟法第 439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之裁定	35 歐元
3450	聲請再審不受理或駁回	35 歐元

依此，不管是自訴人想要真正提起刑事訴訟，或僅參與沒收不法所得之分配程序，其所負擔的相應費用相當低。大部分僅在新台幣 1 千多至 2 千 5 百元之間，最貴的上訴第三審也不過是約新台幣 1 萬元左右。我們可以在此具體費用看得出，該法院費用絕不可能反映司法行政由該訴訟行為所產生的實質費用。法院在此所收取的費用，確實是橫向補助的，即似乎僅屬於一種象徵性費用。

除此之外，自訴人應注意，依法院費用法第 33 條之規定，當他與其他自訴人成為共同自訴人時，就有可能依刑事訴訟法第 471 條第 4 項之規定，形成一種共同自訴人對法院費用的連帶責任。假如自訴人勝訴，則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471 條第 1 項要求被告支付相關費用。可是，當自訴人無法贏得自訴時，其就應該承擔法院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列舉之相關費用，所以對該費用也可能發生連帶責任。

附加訴訟原告（Nebenkläger）所承擔的費用，由相同目錄來制定。依法院費用法第 18 條第 2 項，應預先支付：

編號	項目	金額
3511	附加訴訟原告上訴而無判決結案	50 歐元
3521	附加訴訟原告上訴第三審而無判決或無依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2 項之裁定	70 歐元
3530	附加訴訟原告之聲請再審不受理或駁回	50 歐元
3431	上訴無判決	35 歐元
3441	上訴第三審無判決也無依刑事訴訟法第 439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之裁定	35 歐元
3450	聲請再審不受理或駁回	35 歐元

我們在此同樣可以看到，法院不得不收取費用，但不可能藉此費用而有效防止附加訴訟原告提起相應之訴訟請求。因此，相關規定絕對不妨礙憲法上司法給予的請求權。

除上述直接由法院費用法之具體規定指向費用目錄的事項，犯罪被害人及告發人等，都可能直接依法院費用法第 1 條之法律適用範圍以及費用目錄第 2 章「聲請交付審判、不實告發及撤回告訴」之規定為收取相關費用的依據。

編號	項目	金額
3200	聲請人、告發人或告訴人及其附加人員須依刑事訴訟法第 177 條、第 469 條、第 470 條等規定而承擔相關費用	70 歐元

依此，刑事庭在裁定聲請人、告發人或告訴人等，其是否應予承擔相關費用時，具有一個相當大的裁量權，甚至可以將相關費用壓低到 15 歐元。

如上文所述，依法院費用法第 8 條的規定，刑事被告應負擔的法院費用，首先限於受有罪判決的刑事被告。換言之，當刑事被告未受到有罪判決，則未形成相關法院費用。但偵查中的費用，或許由決定不起訴處分的檢察署來承擔，或許由獲得緩起訴處分的被告來負擔。[11]

依費用目錄第 3 部第 1 章「公訴程序」序言中的規定，法院費用的多寡，可依程序類型之差異性而採取不同費率。在併科徒刑及罰金時合併來徵收。由於罰金採取日額制，故在計算費用上，1 日罰金等於 1 日徒刑。假如刑事庭科處罰緩或諭知保安處分，則可單獨為此而收費（Gebühr）。由於相關收費緣由並非是有罪判決，所以在名義上不收取法院費用（Kosten），僅收取特定費。假如法院事後決定應予數罪併罰而判定宣告刑，則該事後的宣告刑之費用，僅以之前的刑及宣告刑間之差異為計算法院費用的基礎。共同被告應承擔的法院費用，依各該共同被告各自所受的有罪判決為限。雖然如此，但若共同被告皆受到有罪判決，各該共同被告彼此之間仍然依法院費用法第 33 條所引用的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規定，對法院費用都負有連帶責任。

就受有罪判決的刑事被告應承擔的具體費用而言，法院費用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費用應依本法的費用目錄（Kostenverzeichnis）為標準[12]；該費用目錄依程序類別而分開指出定額制的相關費用。其中區分第一審、上訴第二審、上訴第三審、再審以及社會與心理上協助等 5 種類別。在事先未曾宣告處刑令的前提之下，第一審受有罪判決的刑事被告應予負擔的法院費用，其具體金額如下。處刑令及上訴審等法院費用，以一審費用之特定倍數為收費標準。

編號	項目	金額
3110	科處 6 個月以下徒刑或 180 日額以下之罰金刑	140 歐元
3111	科處 1 年以下徒刑或 180 日額以上之罰金刑	280 歐元
3112	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420 歐元
3113	科處 4 年以下有期徒刑	560 歐元
3114	科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700 歐元
3115	科處逾 10 年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	1,000 歐元
3116	諭知保安處分	70 歐元

11　參看 Schröder/Verrel, Strafprozessordnung

12　依法院費用法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Kosten werden nach dem Kostenverzeichnis der Anlage 1 zu diesem Gesetz erhoben」。

編號	項目	金額
3117	科處罰鍰	該罰鍰 10% 的金額 至少 50 歐元 至多 15,000 歐元
3118	處刑令	0.5 倍
3119	處刑令後的主審程序	0.5 倍
上訴二審		
3120	以判決結案之上訴案件	1.5 倍
3121	未以判決結案之上訴案件	0.5 倍
上訴三審		
3130	以判決或以刑事訴訟法第 349 條第 2 項、第 4 項之裁定而結案之上訴案件	2.0 倍
3131	未以判決或以刑事訴訟法第 349 條第 2 項、第 4 項之裁定而結案之上訴案件	1.0 倍
再審		
3140	再審之聲請不受理或駁回	0.5 倍
3141	對不受理之裁定提出抗告而該抗告不受理或駁回	1.0 倍
由社工或由心理輔導員在訴訟中之協助		
法院在審前指定被害人獲得社工或心理輔導員之協助		
3150	於審前程序的 3110 至 3116 及 3118 等費用增加	520 歐元
3151	一審程序的 3110 至 3116 及 3118 等費用增加	370 歐元
法院在上訴審指定被害人獲得社工或心理輔導員之協助		
3152	3120 或 3121 等費用增加	210 歐元
諭知保安處分而增加 3120 或 3121 等費用，以單獨諭知保安處分為前提		

由此得知，被告在此所負擔的費用，依第一審之程序為基礎。假如由被告上訴第二審或第三審，且上訴不受理或上訴駁回，則相關費用以倍率增加。另，保安處分的法院費用相對而言僅為「半價」。由犯罪行為所引起的，於刑事訴訟中所實現的被害人在社會上及心理上等多方面的輔導費用，也以定額制被列入法院費用。

相對於辯護人依律師費用法（Rechtsanwaltsvergütungsgesetz, RVG）第 42 條所核定之定額制費率，依其附錄中之第 4 章第 1 節，一審刑案的基本費用（編號 4100）在選任辯護人都已經為 40 至 360 歐元，在指定辯護人也成為 160 歐元。每當法院開庭，該費用就增加至少 40 至

300 歐元（指定辯護人：136 歐元）。換言之，法院費用不以開庭次數來收費，在整體程序僅以程序類別收取費用時，明顯有意使被告等應繳相關費用的人不要負擔巨額財產上的負擔。法院可以藉此徵收法院費用的政策而達到將近一半的自籌款，明顯須以民事訴訟橫向補助刑事訴訟。

陸、結語

總而言之，法院費用在刑事訴訟並沒有很高。單項費用大部分在 200 歐元以下，即在新台幣 7000 元以下。依此，部分費用僅形成象徵性意義。例如，假如當事人濫行告發，造成法院的相關費用時，其在法院費用所承擔的經濟責任僅在 15 至 70 歐元之間，即在新台幣 500 至 2500 元之間。如此的費用，不可能嚇阻老百姓提出告發，但對濫行告發者，有象徵性表達防止之意。

因此，無論是刑事被告也好，是其他人也好，除非提起一個法院認為不值得追訴的案件，否則不可能承擔法律有關費用。反過來觀之，當被害人參與訴訟，且在訴訟期間或在審前程序中須由社工或由心理輔導員予以協助，則可獲得法院之相關服務。被告一旦受有罪判決之宣告，且該有罪判決確定，則至少部分相關費用增加在該受判決人的身上。然而，由於法院費用法依構成要件而核定金額，所以不可能將實質所發生的費用強加在被告的身上。

就刑事被告而言，其應負擔的費用也一樣。因為其所負擔的是法定金額，所以不可能因法院對個別犯罪人不滿而增加其費用。至於費用之多寡，主要依刑事程序之類別而定：審級越高，相關費用越高，但保安處分僅半價，且不以審級之不同而增加。

依如此的收取費用的標準，刑事司法不可能收到其開銷的二分之一，即無法達到一般法院自籌比例的門檻，反而須依橫向補助原則，由其他訴訟類型獲得部分費用。可是，由於聯邦憲法法院肯定，公法領域可行使社會國原則，所以如此收取不足額費用，即不以使用者付費的基本訴求訂定相關費用，本人高度肯定。

司法周刊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